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